

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3 年 01 月 07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抵免總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（~~不含畢業~~論文學分）二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三條 曾修習相關領域之博士班科目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四條 抵免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或學程主管同意後，提送學程事務會議核定。
-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學程事務會議訂定
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教務處備查
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04 日教務處備查
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